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16-034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定于2016年6月16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6日14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6.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16.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6.03	发行对象	√
16.0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16.05	发行数量	√
16.06	认购方式	√
16.07	锁定期	√
16.08	募集资金用途	√
16.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6.10	上市地点	√
16.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7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0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4	关于提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大会的第11项、第12项、第16项至第26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大会的第4项至第10项、第16项、第17项、第18项、第25项、第26项议案均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第7项、第16项、第17项、第18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16/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2)。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13:30-1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真:010-6398478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附件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6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召开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16.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6.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6.03	发行对象			
16.0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6.05	发行数量			
16.06	认购方式			
16.07	锁定期			
16.08	募集资金用途			
16.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6.10	上市地点			
16.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7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公告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的本次会议通知以及于2016年5月31日公告的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本次会议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可在本次会议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股股东最迟需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北 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中国中车总部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6),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2:回执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29
债券代码:110035 债券简称:白云转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强先生召集,会议于2016年6月4日-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发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一)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二)的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30
债券代码:110035 债券简称:白云转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5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见证了公司的成立、成长与发展,其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服务优质,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以下简称"立信广东分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6月4-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广东分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00万元,聘期1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立信广东分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广东分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聘请立信广东分所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31
债券代码:110035 债券简称:白云转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公司办公楼中区礼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9日

至2016年6月30日

投票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9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年度报告》	√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
8	《关于白云机场三跑道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
9	《关于申请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为非表决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的1、议案3-5、议案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2015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5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2015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1月30日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注:现场大会当天)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 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4	白云机场	2016/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FAX:020-36063416)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6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5)登记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222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小姐、廖先生

电话:020-36063596、020-36063595

传真:020-36063416

联系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222室

邮政编码:51047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8	《关于白云机场三跑道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申请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6-008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2016-009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8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8日

至2016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	√
7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租赁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部分码头资产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7	营口港	2016/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为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收取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820室)

(三)登记时间:2016年6月8日—6月27日(工作日)8:00-11:30、1: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820室证券部?

(3)邮编:115007?

(4)联系人:周志旭、李丽

(5)联系电话:0417-6268506 传真:0417-6268506?

(6)电子邮箱:zzx@ykport.com.cn;lili_ykp@ykport.com.cn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			
7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继续租赁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部分码头资产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7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收到7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38,262	165,890	799,240	857,291	-6.77%	149,736	144,008	823,966	807,842	2.0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33,277	127,426	719,522	682,265	5.46%	141,299	124,766	687,781	662,332	3.84%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20,155	10,392	106,282	62,905	68.96%	18,030	12,512	91,088